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王詒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43、4747、10575、22829、2440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詒煥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就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提起公訴時（即111年度偵字第1243、4747、10575、22829、24408號），適聲請人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（下稱臺中看守所），故聲請人並未隨案移審法院，亦未收到該案起訴書。嗣聲請人向鈞院反映後，鈞院就聲請人是否收到該案之起訴書函詢臺中看守所，臺中看守所函覆稱聲請人確實未收到起訴書等語，聲請人之權益已受到影響。而聲請人於另案羈押期間，確實曾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自白陳述狀，承認其於民國110年8月8日販賣第三級毒品予黃國昇之犯罪事實，並以該書狀之內容作為自白等語，已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，為此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

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。而刑事實體法有關「免除其刑」及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因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，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，是前開再審規定所稱「應受免刑」判決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除關於「免除其刑」或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若僅屬減輕其刑而無涉及免除其刑者，因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能，無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目的，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。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行為人犯相關毒品犯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而應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規定，固得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；至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犯罪者僅有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未涉及免除其刑，是縱有此一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因無受免刑判決之可能，自不得以之作為再審聲請理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；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，僅影響科刑範圍，惟其罪質並無改變，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，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、5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表明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

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「確定之實體判決」，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雖然增訂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內，但第二審法院仍應就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，進而為實體判決，此與上訴不合法而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皆不相同，是應認上訴人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合法上訴，第二審法院進而為實體判決，仍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本院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自屬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所指「判決之原審法院」，而具有管轄權，惟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之審查，則應以第一審法院即臺中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3號判決為對象，先予敘明。

㈡本件聲請再審意旨雖主張其於110年8月8日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因其已於111年6月30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自白陳述狀，亦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語。然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，屬量刑輕重問題，與其可否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無關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人執此聲請再審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提聲請再審理由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要件不符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既有前述顯無理由之情事，自無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要，爰不通知聲請人到場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